

## 关于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了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协商,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将继续参加平安银行开展的基金前端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 一、适用基金  
融通新蓝筹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1601;  
融通债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161603;  
融通深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1604;  
融通蓝筹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1605;  
融通行业景气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1606;  
融通巨潮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1607;  
融通领先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1609;  
融通领先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1610;  
融通内需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1611;  
融通创业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1613;  
融通四季添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1614;  
融通新区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152。

二、活动时间  
2016年1月1日开始,结束时间经我公司与平安银行协商一致后,将另行公告。

三、活动内容  
1.在活动期内,投资者通过平安银行网上银行、电话银行及自助终端渠道申购上述开放式基金,其申购费率享有不低于1折的优惠。  
2.在活动期内,投资者通过平安银行柜面渠道、网上银行及电话银行渠道定期定额投资申购上述开放式基金,其申购费率享有不低于1折的优惠。  
3.具体优惠折扣以平安银行的公告为准,若申购费率是固定费用的,则按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各基金费率请详见各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最新的业务公告。

四、重要提示  
1.本公告解释权归我公司所有,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本次优惠活动仅适用于上述基金正常申购期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后端模式申购费率、基金转换所涉及的申购费率及处于募集期的开放式基金认购费率。  
3.我公司将与平安银行协商后决定上述优惠活动是否展期以及新增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的基金产品,我公司将另行公告相关内容,相关业务规则如有变动,请以平安银行关于此活动的最新规定为准。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bank.pingan.com;  
电话银行:95511-3。  
2.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rtfund.com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888(免长话费)或0755-26948888。  
六、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投资业绩及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参加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将于2016年1月1日起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定投)并参加工商银行开展的“2016倾心回馈”基金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融通标普中国可转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	161624
融通标普中国可转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B类	161625
融通互联网传媒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50
融通消费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830
融通四季添利债券投资基金(LOF)	161614
融通通短债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394
融通通利灵活配置混合基金	000278
融通新蓝筹证券投资基金	001471
融通新区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52
融通可转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717

一、定投投资活动的内容:  
1.活动时间:2016年全年度基金交易日。  
2.活动内容:在活动期内,投资人通过工商银行定投上述开放式基金享有申购费率优惠,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高70.6%,基金定投申购费率按8折优惠,如使用原申购费率低于7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收费金额为固定金额的,不再享受优惠。  
基金定投优惠活动不占后续收费模式,基金申购费率详见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有关基金定投业务程序及定投优惠活动规则详见工商银行网站的相关规定及公告。

二、其他事项:  
1.基金定投业务其他未明事项,请投资人遵循有关法规、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工商银行基金业务相关规定,基金定投业务规则如有变动,请以工商银行的最新规定为准。  
2.如投资人对基金定投业务有任何疑问,或希望得到更多相关资讯,欢迎登录工商银行网站(www.icbc.com.cn)及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www.rtfund.com),或直接致电工商银行银行服务、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888-8888(免长话费)或0755-26948888,我们将努力为您提供专业、便捷的基金理财服务。

三、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投资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682 证券简称:南京新百 公告编号:临2015-102

##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2015年11月1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2015年8月5日上市起停牌。2015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公司股票自2015年10月8日上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不超过一个月。2015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公司股票自2015年11月5日上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不超过一个月。2015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了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经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获得与会股东审议通过。

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每个交易日发布了有关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中介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表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核查意见,相关信息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核查意见。  
经公司与相关各方积极接触,公司拟实施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情况如下:  
一、收购海南上市公司China Cord Blood Corporation(以下简称CO集团收购项目)  
(一)交易背景介绍  
1.重组交易的标的资产  
本次重组拟收购的标的公司为China Cord Blood Corporation(中国脐带库企业集团,以下简称CO集团),系一家以脐带血干细胞存储为主要业务的生命科技型企业。CO集团于2009年在纽约交易所上市,目前是我国最大的专业脐带血存储机构(股票代码:CO)。

2.交易对方  
金卫医疗集团有限公司,为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8001)。  
3.交易方式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标的公司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工作进展情况  
2015年8月5日,公司取得董事会授权CO集团发出收购其相关中国资产及业务权益的意向性要约函,并于8月11日收到CO集团董事会特别委员会的回复,并就公司向该委员会所关注的问题与事项一一回复,公司聘请了财务顾问将与特别委员会就收购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并经特别委员会接洽了CO集团大股东金卫医疗集团有限公司(0801.HK)(以下简称金卫医疗),双方就收购等相关事项进行了商谈。详情参见公司临2015-050号公告。

2015年10月22日,公司与CO集团大股东金卫医疗签订了《收购意向书》,协议明确了公司与金卫医疗共同推进实施并收购CO集团全部股权的合作意向,并就公司参与收购CO集团普通股份的方式、下一步工作安排、双方保密义务等方面进行了约定,详情参见公司临2015-079号公告。  
2015年11月5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并授权公司与金卫医疗签署《收购框架协议》,协议就公司拟收购CO集团有关向中国金卫医疗提供协助以及公司收购金卫医疗持有的CO集团股权作出了进一步约定,详情参见公司临2015-081、2015-082号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正在与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协商确定交易方案的细节、券商、律师、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尽快加快推进相关工作。

二、收购三胞集团旗下医疗养老资产和山东齐鲁干细胞工程有限公司股权(以下简称收购养老资产及山东齐鲁干细胞项目)  
(一)交易背景介绍  
1.重组交易的标的资产  
公司拟收购大股东三胞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胞集团)旗下Susopower International Healthcare Group Limited(以下简称三胞国际)100%的股权和安康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康通184%的股权。(以下简称养老收购项目)  
公司拟收购山东齐鲁干细胞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齐鲁176%的股权。(以下简称收购山东齐鲁干细胞项目,以上与本次交易合称收购养老资产及山东齐鲁干细胞项目)

2.交易对方  
截至本公告日,三胞国际的全部股东和交易对方为三胞国际、常州三胞国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赛瑞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都力鼎康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衣禄无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赛瑞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赛瑞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赛瑞邦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安康通在进行引入战略投资者的相关工作,该项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就安康通的交易对方的相关情况另行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收购山东齐鲁干细胞项目的交易对方为:银丰生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新余创恒恒远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王作伟、王山及沈柏均。  
3.交易方式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收购标的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工作进展情况  
2015年10月18日,为了进一步落实公司现代商业和医疗养老双主业协同发展的战略,布局建立全生命周期健康管理體系,三胞国际内部讨论并提出了将旗下“医疗养老资产注入”公司的重组思路。  
2015年11月24日,经公司与交易对方、中介机构进行论证和判断,标的资产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成熟,重组方案初步确定为向全体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收购交易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正在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交易方案的细节、券商、律师、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已经进场开展相关尽职调查工作。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正在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交易方案的细节、券商、律师、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正在开展相关尽职调查工作。  
三、无法按期履约的具体原因说明  
由于收购CO集团涉及海外上市公司,收购程序复杂,相关尽职调查、达成具有约束力的交易协议所需谈判等环节的工作量尚需较长的时间完成,收购养老资产及山东齐鲁干细胞项目正在积极推进之中,需要一定时间完成尽职调查及达成重组框架协议,公司股票于2015年12月31日上市起继续停牌。  
四、未来工作安排  
2015年12月15日至2016年1月5日期间,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将积极开展本次交易的后续工作,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落地实施,两个项目在继续停牌期间拟开展的主要工作如下:  
(一)CO集团收购项目  
在此期间,CO集团收购项目拟完成的主要工作披露如下:

时间	主要工作
2015年12月2日至2016年1月5日	一致 ●与交易对方就交易方案进行磋商,就收购购买协议具体条款持续谈判并达成一致 ●中介机构完成本次交易相关披露材料并履行内核程序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完成签署收购购买协议的要约程序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完成签署CO集团所有在合作上达成的必要程序 ●交易各方召开董事会审议收购购买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募集配套资金文件 ●签署本次交易正式交易协议所需的其他工作

(二)收购养老资产及山东齐鲁干细胞项目  
在此期间,收购养老资产及山东齐鲁干细胞项目拟完成的主要工作披露如下:  
五、继续停牌期间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上述拟完成的主要工作,公司将密切关注事项进展,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规定每五个交易日披露该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预计无法完成2016年1月5日分别召开董事会,先后审议CO集团收购项目和收购养老资产及山东齐鲁干细胞项目的信息披露(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案,并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鉴于相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9日

(上接B94版)

联系电话:0871-68598357 传真:0871-68598357  
4.受托人在登记注册地委托非受托人出具授权委托书  
(1)个人股东亲自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合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3)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4)受托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投票委托书应当注明在受托人不予具体指示的情况下,委托人或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有交易系统或网络投票系统(http://ws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月20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5:00至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程序执行。  
2.投票系统代码为:322265,投票简称:西仪股票。

3.投票起止日期:“网络投票”“昨日投票”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4.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进行投票时买方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序号,议案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100.00元代表总议案1,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中有多个需表决的议案,议案应以以下表对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2.00元代表议案2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具体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元)
1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议案	1.00
2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2.00
2.1	一、整体方案	—
2.2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
2.2.1	Q1交易标的和交易对方	2.02
2.2.2	Q2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2.03
2.2.3	Q3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2.04
2.2.4	Q4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2.05
2.2.5	Q5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2.06
2.2.6	Q6发行数量	2.07
2.2.7	Q7锁定期安排	2.08
2.2.8	Q8期间损益	2.09
2.2.9	Q9前年度未分配利润	2.10
2.2.10	Q10超额承诺及补偿	2.11
2.2.11	Q11期末减值补偿	2.12
2.2.12	Q12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奖励对价	2.13
2.2.13	Q13违约责任、补偿责任和违约责任承担	2.14
2.3	三、募集资金用途和募集资金	—
2.3.1	Q1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	2.15
2.3.2	Q2发行种类和面值	2.16
2.3.3	Q3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2.17
2.3.4	Q4发行资金金额	2.18
2.3.5	Q5发行数量	2.19
2.3.6	Q6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2.20
2.3.7	Q7锁定期	2.21
2.3.8	Q8前年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2.22
2.4	四、拟上市地点	2.23
2.5	五、决议有效期	2.24
3	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3.00
4	关于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4.00
5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5.00

6 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安集集团有限公司、贵州长征天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德益友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范士义等27名自然人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的议案  
7 关于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新增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关于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9 关于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的决议  
10 关于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的决议  
11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年)具体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2 关于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的议案

(3)在“委托投票”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代表同意,2 代表反对,3 代表弃权;  
(4)对同一议案的股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有交易系统自动撤单处理。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应以采用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 http://www.szse.cn/ws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服务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s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投票注意事项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2、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有网络投票系统(http://ws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六、其他  
1.会议咨询: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邵成高、赵瑞龙  
联系电话:0871-68598357  
2.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受到突发事件影响,则本次相关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授权委托书》附后

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16年1月20日召开的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进行投票。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委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持股数量:  
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受托人签字:  
会议议案表决情况

附注:  
1.请填明正副委托人姓名和受托人姓名。  
2.请委托人在上述决议事项选择“赞成、反对、弃权”意见,并在相应表格内“√”;每项均为单选,不适用于多选;均为受托委托他人代为明确指示。  
3.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均填写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265 证券简称:西仪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0  
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暂不复牌暨一般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9月1日,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

证券代码:600853 证券简称:龙建股份 编号:2015-086

##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黑龙江省北龙交通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关联交易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黑龙江省公路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桥集团)发生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  
●公司计划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收购黑龙江省北龙交通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龙公司”)100%股权。根据国有资产转让的相关规定,路桥集团持有的北龙公司100%股权转让,已履行完国有资产挂牌交易手续,公司已最终取得北龙公司100%股权。  
●关联人补偿承诺:无  
●上述公司收购北龙公司100%股权事项构成关联交易,该事项公司于2015年9月12日已经披露,具体内容可见公司2015-059号临时公告。目前,该项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收购关联方路桥集团持有的北龙公司100%股权。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交易对方—路桥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黑龙江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因此本次交易构成了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  
至本次重大交易行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路桥集团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不存在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交易规模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未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1.名称:黑龙江省公路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国有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及办公地点:哈尔滨市道里区河滨街10号  
法定代表人:穆绍忠  
注册资本:5,498.5397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桥梁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资质、工程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  
主要股东:黑龙江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100%控股  
2.关联人2014年度主要财务指标:总资产 120,492.48万元,净资产69,580.75万元,营业收入35,826.09万元,净利润-2,075.04万元。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1.交易标的名称和类别  
公司拟收购路桥集团持有的北龙公司100%股权。  
2.权属状况说明  
北龙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二)北龙公司情况  
北龙公司成立于2002年3月,是路桥集团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5017万元,是一家从事公路交通安全设施及监理、收费综合系统工程的施工企业。  
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1)截至2014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23,764.13万元,净资产66,121.51万元;2014年度营业收入1,830.16万元,净利润42,59.2万元。(2)截至2015年6月30日资产总额21,621.22万元,净资产5,805.18万元,营业收入534.12万元,净利润-316.32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具备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申银万国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公司不存在为北龙公司担保、委托该公司理财的情况,不存在上市公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定价依据  
根据国有资产转让的相关规定,路桥集团持有的北龙公司100%股权转让需履行国有资产挂牌交易手续,挂牌价格为2,237.17万元,即经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依法出具并并经黑龙江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备案的评估报告(华信众合评报字【2015】第1-1027号)所确定的北龙公司全部股东权益在2015年6月30日(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转让价格根据最终竞价结果确定。  
(四)公司本次收购北龙公司100%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名称:黑龙江省公路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国有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及办公地点:哈尔滨市道里区河滨街10号  
法定代表人:穆绍忠  
注册资本:5,498.5397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桥梁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资质、工程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  
主要股东:黑龙江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100%控股  
2.关联人2014年度主要财务指标:总资产 120,492.48万元,净资产69,580.75万元,营业收入35,826.09万元,净利润-2,075.04万元。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1.交易标的名称和类别  
公司拟收购路桥集团持有的北龙公司100%股权。  
2.权属状况说明  
北龙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二)北龙公司情况  
北龙公司成立于2002年3月,是路桥集团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5017万元,是一家从事公路交通安全设施及监理、收费综合系统工程的施工企业。  
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1)截至2014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23,764.13万元,净资产66,121.51万元;2014年度营业收入1,830.16万元,净利润42,59.2万元。(2)截至2015年6月30日资产总额21,621.22万元,净资产5,805.18万元,营业收入534.12万元,净利润-316.32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具备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申银万国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公司不存在为北龙公司担保、委托该公司理财的情况,不存在上市公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定价依据  
根据国有资产转让的相关规定,路桥集团持有的北龙公司100%股权转让需履行国有资产挂牌交易手续,挂牌价格为2,237.17万元,即经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依法出具并并经黑龙江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备案的评估报告(华信众合评报字【2015】第1-1027号)所确定的北龙公司全部股东权益在2015年6月30日(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转让价格根据最终竞价结果确定。  
(四)公司本次收购北龙公司100%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名称:黑龙江省公路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国有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及办公地点:哈尔滨市道里区河滨街10号  
法定代表人:穆绍忠  
注册资本:5,498.5397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桥梁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资质、工程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  
主要股东:黑龙江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100%控股  
2.关联人2014年度主要财务指标:总资产 120,492.48万元,净资产69,580.75万元,营业收入35,826.09万元,净利润-2,075.04万元。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1.交易标的名称和类别  
公司拟收购路桥集团持有的北龙公司100%股权。  
2.权属状况说明  
北龙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二)北龙公司情况  
北龙公司成立于2002年3月,是路桥集团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5017万元,是一家从事公路交通安全设施及监理、收费综合系统工程的施工企业。  
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1)截至2014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23,764.13万元,净资产66,121.51万元;2014年度营业收入1,830.16万元,净利润42,59.2万元。(2)截至2015年6月30日资产总额21,621.22万元,净资产5,805.18万元,营业收入534.12万元,净利润-316.32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具备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申银万国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公司不存在为北龙公司担保、委托该公司理财的情况,不存在上市公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定价依据  
根据国有资产转让的相关规定,路桥集团持有的北龙公司100%股权转让需履行国有资产挂牌交易手续,挂牌价格为2,237.17万元,即经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依法出具并并经黑龙江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备案的评估报告(华信众合评报字【2015】第1-1027号)所确定的北龙公司全部股东权益在2015年6月30日(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转让价格根据最终竞价结果确定。  
(四)公司本次收购北龙公司100%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名称:黑龙江省公路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国有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及办公地点:哈尔滨市道里区河滨街10号  
法定代表人:穆绍忠  
注册资本:5,498.5397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桥梁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资质、工程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  
主要股东:黑龙江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100%控股  
2.关联人2014年度主要财务指标:总资产 120,492.48万元,净资产69,580.75万元,营业收入35,826.09万元,净利润-2,075.04万元。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1.交易标的名称和类别  
公司拟收购路桥集团持有的北龙公司100%股权。  
2.权属状况说明  
北龙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二)北龙公司情况  
北龙公司成立于2002年3月,是路桥集团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5017万元,是一家从事公路交通安全设施及监理、收费综合系统工程的施工企业。  
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1)截至2014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23,764.13万元,净资产66,121.51万元;2014年度营业收入1,830.16万元,净利润42,59.2万元。(2)截至2015年6月30日资产总额21,621.22万元,净资产5,805.18万元,营业收入534.12万元,净利润-316.32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具备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申银万国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公司不存在为北龙公司担保、委托该公司理财的情况,不存在上市公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定价依据  
根据国有资产转让的相关规定,路桥集团持有的北龙公司100%股权转让需履行国有资产挂牌交易手续,挂牌价格为2,237.17万元,即经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依法出具并并经黑龙江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备案的评估报告(华信众合评报字【2015】第1-1027号)所确定的北龙公司全部股东权益在2015年6月30日(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转让价格根据最终竞价结果确定。  
(四)公司本次收购北龙公司100%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名称:黑龙江省公路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国有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及办公地点:哈尔滨市道里区河滨街10号  
法定代表人:穆绍忠  
注册资本:5,498.5397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桥梁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资质、工程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  
主要股东:黑龙江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100%控股  
2.关联人2014年度主要财务指标:总资产 120,492.48万元,净资产69,580.75万元,营业收入35,826.09万元,净利润-2,075.04万元。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1.交易标的名称和类别  
公司拟收购路桥集团持有的北龙公司100%股权。  
2.权属状况说明  
北龙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二)北龙公司情况  
北龙公司成立于2002年3月,是路桥集团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5017万元,是一家从事公路交通安全设施及监理、收费综合系统工程的施工企业。  
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1)截至2014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23,764.13万元,净资产66,121.51万元;2014年度营业收入1,830.16万元,净利润42,59.2万元。(2)截至2015年6月30日资产总额21,621.22万元,净资产5,805.18万元,营业收入534.12万元,净利润-316.32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具备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申银万国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公司不存在为北龙公司担保、委托该公司理财的情况,不存在上市公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定价依据  
根据国有资产转让的相关规定,路桥集团持有的北龙公司100%股权转让需履行国有资产挂牌交易手续,挂牌价格为2,237.17万元,即经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依法出具并并经黑龙江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备案的评估报告(华信众合评报字【2015】第1-1027号)所确定的北龙公司全部股东权益在2015年6月30日(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转让价格根据最终竞价结果确定。  
(四)公司本次收购北龙公司100%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名称:黑龙江省公路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国有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及办公地点:哈尔滨市道里区河滨街10号  
法定代表人:穆绍忠  
注册资本:5,498.5397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桥梁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资质、工程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  
主要股东:黑龙江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100%控股  
2.关联人2014年度主要财务指标:总资产 120,492.48万元,净资产69,580.75万元,营业收入35,826.09万元,净利润-2,075.04万元。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1.交易标的名称和类别  
公司拟收购路桥集团持有的北龙公司100%股权。  
2.权属状况说明  
北龙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二)北龙公司情况  
北龙公司成立于2002年3月,是路桥集团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5017万元,是一家从事公路交通安全设施及监理、收费综合系统工程的施工企业。  
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1)截至2014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23,764.13万元,净资产66,121.51万元;2014年度营业收入1,830.16万元,净利润42,59.2万元。(2)截至2015年6月30日资产总额21,621.22万元,净资产5,